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四二〇二號
校刊 非賣品

發行	張：人
社	鄭：長
副主編	黃李：長
主編	吳：編
編輯	張：張
美臻	淑
卿	美秀
雲雲	

夜間部各所系組註冊

十五日陸陸續續辦理

日間部同時辦理初選課

(本報訊)本校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夜、日間部各系組註冊，於今(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辦理，本月二十一日正式上課。

夜間部各系在大夏館辦理，今日為大一新生註冊，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日，分別為大五、大四、大三、大二學生註冊。

日間部各系組二、三、四年級學生，於十七日至十九日註冊，同時辦理初選課；研究生於二十日註冊。

日間部同學於初選期間至各系組助教處領取選課表並至各系組及有關單位辦理選課，經親自簽名後於本月十九日前繳回各系組助教處審核蓋章，並於廿一、廿二日前繳回註冊組。

註冊組請各系組依大學部新修訂之選課辦法及有關注意事項(見本報第二、三版)輔導學生辦理選課，並請同學注意本報及各系組、註冊組公告，以順利完成選課。

資訊月海報已開始收件

(本報訊)資訊月海報徵稿，即日起至十月九日止受理收件。

海報主題為「邁向資訊化社會，加速資訊建設」。稿件規格限58cm×40cm卡紙；比賽將錄取首獎一名，獲獎金十萬元，佳作十名。

海報主辦為「邁向資訊化社會，加速資訊建設」。稿件規格限58cm×40cm卡紙；比賽將錄取首獎一名，獲獎金十萬元，佳作十名。

現代雕塑獎公開徵件

(本報訊)由台北市立美術館主辦的「一九九一年中華現代雕塑獎」，即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公開徵件。

獎項分戶外雕塑與室內雕塑，每人限擇一項競賽。

獎勵方面：戶外雕塑部一設購置獎五名，作品完成後，由北美館以新台幣60萬元購置。室內雕塑部一設購置獎四名，每名以新台幣30萬元購置。初審作品，一律以原作或模型135mm之幻燈片或作品設計圖送審，並須詳填送件表，連同幻燈片、設計圖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北美館展覽組，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

260、301公車本月起併線行駛

本校爭取空車自華岡發車

尖峰時段增班次

(本報訊)台北市公車處於八月廿九日來函表示，自九月一日起，260、301兩線公車合併於陽明山站統一線公車行駛。

公車處表示，有關260、301兩線合併，係依據交通局「路線調整委員會第四次会议紀錄」對路線調整之決議原則辦理。

兩線合併後，維持260番號，分段點緩衝區由名山、里至銘傳學院，其行駛路線分全線車：陽明山、東區、區間車：陽明山、北車站兩種。併線後，仍維持原有260線班次；開學後，於上、下學時段加強代表協調後決定。

講義雜誌

九折學生優惠

(本報訊)講義雜誌為嘉惠學生，特舉辦「學生訂購特價活動」，暫時無須付款，只要將學生證影本和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或是舊讀者訂單編號寄至講義雜誌，皆可享受九折優惠，及三種不同的實用好禮。

一年12期定價176元，一般讀者優待價180元，學生優待價180元。

二年24期定價2352元，一般讀者優待價2400元，學生優待價2400元。

三年36期定價3880元，一般讀者優待價3920元，學生優待價3920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主辦的第九屆中正杯攀岩比賽，於本月廿八日至卅日舉行成註冊。

夜間部新生註冊

請依排定順序辦理

(本報訊)夜間部新生註冊於今日辦理。下午二時卅分至三時十分，資訊、印刷、企管、財金。三時十分至三時五十分，新聞、法律、地理、觀光。三時五十分至四時卅分，中文、市政、家政、經濟。四時卅分至五時十分，行管、社工、大傳、國貿。

註冊時，先至大夏館六樓辦理報到，並領取註冊程序單及學生證，後至各樓繳驗各項資料，最後至一樓繳回學籍資料、註冊單，學生證須蓋章後，才算完成註冊。

新生暨轉學生一律參加訓練，遇特殊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無故缺課者，按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參加者請於明日上午八時前，至大夏館各系分配教室就座(詳看公布欄)，由服務同學負責編隊後，作系務概況介紹；並於上午十時前，搭專車至北區大專社團服務中心。

自我實現團體

十月展開訓練

(本報訊)一項「自我實現團體」訓練活動，將於十月一日展開為期八週的課程。

該項活動是由張老師月刊主辦，意者電七一一三〇二八洽詢。

服務台

△本報編輯室現有胡樹王、曹美慧、邱秀玲之木刻印章；遠流出版社之金庸「鹿鼎記」第一集；一套女用大學服等，盼失主拾學生證至大義七〇二室認領。

並於即日起受理報名。凡年滿十六歲以上，具攀岩經驗者，均可向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報名，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八五號十樓。

若有疑問或不清楚者，請電7549488洽詢吳青蓉小姐。

中正盃攀岩賽即日起受理報名

(本報訊)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主辦的第九屆中正杯攀岩比賽，於本月廿八日至卅日舉行成註冊。

(本報訊)夜間部79學年度新生暨轉學生入學輔導，於明(十六)日，分別在大夏館、新生南路北區大專社團服務中心舉行。

新生暨轉學生一律參加訓練，遇特殊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無故缺課者，按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參加者請於明日上午八時前，至大夏館各系分配教室就座(詳看公布欄)，由服務同學負責編隊後，作系務概況介紹；並於上午十時前，搭專車至北區大專社團服務中心。

專社團服務中心。

團活動報備程序、公文書寫、公關應對。

廿六日講題：社團海報張貼規定、對。

課外組表示，倘社團未派人出席該會，致該團往後申請經費、借用場地或其他權益受影響時，由社團自行負責。

廿七日講題：社團經費補助辦法及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器材借用辦法及手續。

團辦公室管理規定。

廿七日講題：社團經費補助辦法及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器材借用辦法及手續。

課外組表示，倘社團未派人出席該會，致該團往後申請經費、借用場地或其他權益受影響時，由社團自行負責。

團辦公室管理規定。

廿七日講題：社團經費補助辦法及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器材借用辦法及手續。

課外組表示，倘社團未派人出席該會，致該團往後申請經費、借用場地或其他權益受影響時，由社團自行負責。

社團幹部講習會

廿日前繳報名表

(本報訊)由課外組主辦的社團幹部講習會，九月廿五至廿七日晚上六時卅分至八時，將在大雅演講廳展開。各社團須於廿日前將報名表，繳至課外組李助教處彙辦。

講習會分三梯次舉行，對象以社團公關、編輯、總務、財管幹部為主，每社團每梯次至少派一人參加(以二人為限)。

廿五日講題：社團活動報備程序、公文書寫、公關應對。

廿六日講題：社團海報張貼規定、對。

課外組表示，倘社團未派人出席該會，致該團往後申請經費、借用場地或其他權益受影響時，由社團自行負責。

團辦公室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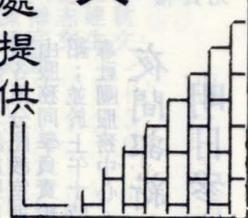
廿七日講題：社團經費補助辦法及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器材借用辦法及手續。

課外組表示，倘社團未派人出席該會，致該團往後申請經費、借用場地或其他權益受影響時，由社團自行負責。

團辦公室管理規定。

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 選課注意事項

教務處提供



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係依據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等有關教育法規辦理，每學期註冊或開學期間刊登華夏導報公佈於各系組辦公室、註冊組公布欄，以讓同學瞭解有關選課規定及注意事項；但是仍有部分同學對選課不甚瞭解，而產生疑問，如在校四年期間，每學期所修習之所有科目，不論及格或不及格，其學分與成績依教育部規定，均記載在歷年成績表內，同學畢業後繼續深造或求職，所申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亦以此為依據，請同學們好好把握四年大學黃金時代，對所選定每一科目要努力學習，不要輕易放棄，以免不及格而遺憾終生。

教務處有鑑於此，秉著為同學服務宗旨，使同學能順利畢業，以問答方式答覆選課有關問題，尚有疑問者，可直接至註冊組成績查詢。

一、初選或預選之科目，如退選時可以辦理退選嗎？
答：可以。請至各系組辦理。

二、初選或預選時未選之科目，在加退選時可以辦理加選嗎？
答：1. 單學期開課：可以。
2. 一學年開課：①上學期一可以。
②下學期一上學期未修者不可顛倒加選。

三、請至各系組辦理。
四、有些系組為何要限制外系組同學選修之名額？
答：受下列因素之影響：
1. 教室容量
2. 教學設備
3. 是否先修基礎課程
4. 任課老師因素
5. 各系組因素。

四、選修外系所開之科目，由誰認定為本系之相關畢業學分？
答：由各系組主任認定之。

五、該學期已修滿最高學分數，如何才能超修？
答：必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該學期可超修一至二科目。

六、大一新生及新轉入本校之轉學生，其第一學期可以超修學分嗎？
答：不可以。須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方可於次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

七、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應否減修學分？

答：由系組主任就該學期所修學分，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作為次學期應修學分數，且不受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八、具備何種條件，才能越級修習必修課程？
答：須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經由系組主任核可。

九、輔系、雙學位學分數是否包含於學期修習學分數內？
答：包含。

十、輔系、雙學位學分數未修滿而中途放棄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是否可承認為與本系相關之科目學分？
答：由各系組主任認定之。

十一、二年級以上同學，每學期除修習本系課程外，尚有多少學分可選修外系課程？
答：1. 大二、大三每學期各六學分（最高修習學分數廿二減最低修習學分數十六）。
2. 大四每學期各十三學分（最高修習學分數廿二減最低修習學分數九）。

十二、大二、大三、大四合計共有五十學分可選修外系課程。

十三、如本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尚可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

十四、最低畢業學分數一二八學分，包括那些科目？
答：1. 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廿八學分（國文、英文、國父思想、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及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國際關係、哲學概論等四選一科目）。

2. 通識科目四六學分。
3. 部訂各系組必修科目。
4. 校訂必修科目。
5. 選修科目（含各系組認定之外系組相關科目）。

十五、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顛倒修習，已修及格之學分數承認嗎？
答：不承認。

十六、例如「語文實習」需修及格後始能修習「語文實習」。願倒修習者須重修，且已修及格之學分不予承認。

十七、有實驗、實習之課程，其正課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者，應如何補修之？
答：1. 上學期正課成績不及格者：①下學期正課未續修，下學期實驗不得先修。但上學期已修及格之實驗成績予以承認。②下學期正課續修者，實驗可一併續修，如修習不及格者需重修之。

十八、2. 上學期正課成績及格者：①上學期正課及格而下學期未續修正課者，其下學期實驗則不得續修。②上學期正課及格，下學期續修正課，但不及格，下學期所修習及格之實驗成績予以承認。

十九、3. 適用科目：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等。

二十、廿一、必修科目停開或改開其他科目，應如何重補修之？
答：由各系組主任認定以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或免修之。

廿二、廿三、必修科目學分數增加或減少時，畢業學分數如何計算？減少者要補足嗎？
答：1. 學分數減少：由系組主任核可免補足或另選一科目補足學分。
2. 學分數增加：由系組主任決定計算標準。

廿四、廿五、全學年之課程，僅修習一學期之及格學分數，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答：不列入。

廿六、廿七、大選修本系非相關之科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答：不列入。

廿八、廿九、同一科目重複修習兩次均及格之學分數，均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嗎？
答：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之學分數。

三十、卅一、平選修兩科目，其上課時間僅部份衝突者，此二科目是否仍屬衝突？
答：衝突時間不論為全部或部份均為衝突。

卅二、卅三、轉學生已抵免之科目，如再重複修習，其及格之學分數是否併入畢業學分數內？
答：不列入。

卅四、卅五、至體育成績不及格如何重修之？
答：應於不及格之次學年起，相同學期補修之，即上學期補修上學期，下學期補修下學期。

卅六、卅七、至缺修或未修體育應於何時補修？
答：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之，不得於次學年同時補修之。

卅八、卅九、至每學期學生選課資料有幾種？
答：1. 上學期：①初選單②加退選單③選課清單。
2. 下學期：①預選單②加退選單③選課清單。
40、41、至每學期學生選課資料如何取得與繳回？
答：1. 初選（預選）單：由各系組助教發下並收回。
2. 加退選單：由各系組助教發下，同學至公告之指定地點繳回。
42、43、3. 選課清單：由班代發下及收回。
44、45、至同學在選課單上簽名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1. 初選（預選）單：加退選科目是否均蓋加退選章，開課系級、科目代號是否填寫正確，共修科目、學分是否無誤。
(下轉第三版)

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

78、10、4 第二一七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6、6 第一三〇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選課依本辦法辦理，並遵照導師或系(組)主任之指導，各系(組)行政助教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

第三條：學生修習學分數，依大學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三、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第四條：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各該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高年級之課程，惟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系(組)主任應自其上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核加、核減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本辦法第三條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第五條：學生選課，以各院系(組)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學生得選修本學系科目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須經本系及開課學系主任之核准。
二、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及各系(組)之基礎科目，應儘先補修。
三、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
四、有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本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五、重補修必修科目依本系(組)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

或原校修習為本系(組)應修之科目可辦理抵免學分外，若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
第六條：修習體育、軍訓、語文實習有關規定：
一、體育為每學期必修課程，依「體育選課辦法」修習之。
二、軍訓課程為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未修畢規定之軍訓，不得畢業。
三、語文實習課程依本校語文中心作業規程規定修習之。

第七條：學生所修課程(含學業、體育、軍訓)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八條：選課作業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初(預)選：每學期學生依選課單上所列之必修科目辦理選課。
二、加退選：每學期開學一週後，學生依加退選課表上所列之科目辦理加退選。
三、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持選課表親自辦理選課及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列印學生中文選課清單交學生核對，如有錯誤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更正。

第九條：四年級學生因擋修或衝堂等特殊情形可申請至夜間部選修學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手續：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審核，並經日、夜間部系(組)主任同意。
二、每學期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並比照夜間部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當學期所修學分數須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學生初選表資料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逾期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表資料為本學期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十一條：選課有關注意事項，隨時公布於各系(組)及註冊組公佈欄，並刊登華夏導報，如未規定辦理選課者，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送訓導處懲處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報請系(組)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
六、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同一課程修習多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
九、轉系生及轉學生在原系(組)應修之科目可辦理抵免學分外，若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

第十條：學生初選表資料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逾期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表資料為本學期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十一條：選課有關注意事項，隨時公布於各系(組)及註冊組公佈欄，並刊登華夏導報，如未規定辦理選課者，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送訓導處懲處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選課有關注意事項，隨時公布於各系(組)及註冊組公佈欄，並刊登華夏導報，如未規定辦理選課者，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送訓導處懲處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上接第二版)

2. 加退選單：與初選(預選)單核對，學分數是否正確，與實際上課科目、班級是否符合，加退選手續是否完整。
3. 選課清單：與加、退選單核對無誤，與實際上課科目、班級是否符合。
4. 請務必親自核對及簽名，勿請他人代簽。
5. 若任課教師點名時，發現點名簿上沒有自己的姓名時，應如何處理？
答：1. 無姓名時，請勿由老師或同學直接在點名簿上補填，同學應先至註冊組成績股查明選課資料。
2. 如非以正式點名簿或仍未以正式點名簿點名者，請提醒任課老師及早使用正式點名簿，以防同學選課錯誤。
3. 有任何疑問，請同學至註冊組成績股找承辦人查明。
4. 天少部分同學已上一學期課，為何成績單上未列該科目與成績？
答：係同學選課時漏選該科目，且疏忽校對選課清單，僅由任課老師在點名簿上填上同學姓名與成績，因係未規定選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5. 天期末考試座位表公布時，某一科目為何無考試座位？如何處理？
答：係選課錯誤造成，應速至註冊組成績股查明辦理。
6. 手未按規定選課為何要處分？
答：為維護同學選課權益，已給予同學兩次校對選課單之機會，且親自簽名負責，並刊登導報提醒同學核對清楚；在如此情況仍發生選課錯誤，不僅影響大多數按規定選課同學權益，更將延誤各項業務之推行，為使疏忽之同學有警惕性及教育性，而由系組主任會同教務處視情節輕重加以懲處。
7. 若有關選課問題應至何處詢問？
答：可分別至教務處註冊組成績股(大成館一樓)或各系組辦公室查詢。

傳統與創新攝影賽

以表現國富民安為主題

(本報訊)由華視攝影社主辦的「傳統與創新」全國攝影賽，收件至九月三十日止。

凡表現民生樂利、國富民安之作品皆可參加；限以組合照片參賽，可在60cm X 100cm的平面空間，黑白不拘，彩色、上自由表現，作品、標白均可，作品之張數、尺寸、形、標題可以簡單之敘狀與裱裝材料、造、流替代。

比賽將錄取前三名各一名，分別獲得獎金二萬、一萬、五千元及華視獎一座，優選獎廿五名，各得獎金一千元及獎狀；入選若干名，各獲贈紀念品及獎狀。

參賽者請獎作品(背面註明姓名、地址、電話)郵寄至北市光復南路100號華視攝影社收。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一次公告

課外活動組提供

Table with columns: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七九一〇〇學年不定, 全國性社會福利基金會, 殘障人士及殘障子女獎學金.

Table with columns: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七九一〇〇學年十二名, 全球梁氏宗親總會獎學金, 七九一〇〇學年四千元.

台灣許姓獎學金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 申請日期: 九月廿二日前

伯納盃書法比賽 歡迎參加 高獎金 桃園縣文化中心

MRA日記 預備工夫 謹慎審查成功者的生活, 你發現他們在沒有成功之前...

九月份 凡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申請日期: 九月廿二日前